

部令

令 灾 防 局

查前據該局呈送修理擴音機器材臨時
費款一表。前經以爲奉 省政示奉奉九月
十五日奉令一時字號。即經抄令開查。初生
了。若費。係由規定。應係指款。王在中興
核定。方准動用。原奉。列修理擴音機
器材。或於本後。任什。捌佰。步。拾。五。元。一。折
合。金。圓。七。百。一。十。九。元。五。角。七。分。據。稱。需
用。在。急。應。准。在。本。年。下。年。度。省。款。預。內

此列整理存者長途定以能治下先行
預撥候布社務核定以作正開支除令
行財政政廳會計處及轉寄本仰不致誤
也目村令仰知照

解長金

〇〇



湖 北 省 政 府

第二科

寶

郭九

中華民國七年九月拾五日

事由

擬

辨

說

明

批

示

會計室 辦理

案內收據、准移請

此
於
美
廿

校核
音機器材費預算書
廿七年度續辦

發文會特字第

3459

中華民國
37年
9月
13日

時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收

收文
海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交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擬辨

廳建字第45167號

全建設廳

廿七年八月十六日建三暢字第41867號答呈為再核呈修理擴音機器材

臨時費預報請准至本年下半年撥電訊事業費項下勻支由

呈件均悉查動支事業費依照規定應俟總額預算

呈奉中央核復後方准動用原案列修理擴音機器材

費廿一億四千八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

查該機關需用至急應准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算內所

列整理事務省長呈請電匯撥項下先行預撥俟省預算

核定後依正開支除分別財設廳會計處及特審外仰即

知照此令

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蔡偉

主席張公倫